

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

會計醜聞中贏的策略—— 專論美國「沙氏法案」之立法及後續

證期會
朱應舞（專員）

如日中天的安隆（Enron）企業爆發會計醜聞案後，撇開該事件所引發的政治角力不談，民眾已開始對管理階層的誠信度及會計師的可信賴度質疑。

安隆事件讓人聯想到「管理無能無罪，管理舞弊有罪」這句話的真義。因為安隆公司是以幾近創意（creative）式的會計手法，以增加槓桿而不必把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方式，窗飾其財務報表。故而在公司一夕崩解後，引發了以下的問題：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蓄意隱瞞？公司治理未盡全功？會計師未盡公正第三者之角色？還是會計師的管理與自律也需改善？或者是會計準則與財務報告編製未能反映企業營運狀況？

美國總統布希鑑於會計弊案頻傳，曾二〇〇二年三月間就強化公司治理、會計監理及保護投資人利益揭櫫「增加企業透明度十項方案」（註 1），嗣後並於七月三十日在白宮簽署一項嚴厲掃蕩企業詐欺的法律（「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2002年沙班氏/歐克斯利法案）以下簡稱「沙氏法案」）。一般認為，這是美國自一九三〇年證管會成立以來最重大之財經改革措施。

給企業的一記警鐘 ---何謂沙氏法案？

沙氏法案內容共分十一號，謹先就其架構說明如下：

- 第 I 號—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第 II 號—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 第 III 號—公司之責任

- 第 IV 號－財務揭露之強化
- 第 V 號－分析師之利益衝突
- 第 VI 號－證期會之資源及權利
- 第 VII 號－研究與報告
- 第 VIII 號－公司及犯罪舞弊之責任
- 第 IX 號－加強對白領階級犯罪之懲罰
- 第 X 號－公司稅務申報
- 第 XI 號－公司詐欺之責任

沙氏法案內容繁多，筆者謹先就強化主管機關職權、加強公司治理、會計師管理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強化證管會（以下簡稱 Sec）職權

（一）成立會計監督委員會

為有效監管會計師行業，設立公開公司（public company）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簡稱 AOB），以監督公開公司之查核工作。委員會設立後一百八十日，會計師事務所若未向會計監督委員會辦理完成登記者，不得編製或提出或參與編製或提出公開公司之審計報告。凡會計師事務所依沙氏法案之規定向會計監督委員會登記後，即成為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每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應每年編製年報送交會計監督委員會。另該委員會要求每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應保存查核工作底稿及其他與查核報告相關之資訊至少七年，並說明每份查核報告，查核人員所測試公開公司內部控制架構與程序之範圍等。（Sec102、103）

（二）授權撥款

除其他被授權之基金撥款予 Sec 之外，二〇〇三年之會計年度應授權提撥七·七六億美予 Sec 以執行其功能、權利及任務，其中九·八千萬美元用於增加聘用至少兩百位專業資格之人員，以提高主管機關對審計人員及審計服務之監督，並增進關於審計人員及審計服務之調查與懲戒能力，以及加強充分揭露及舞弊防止與抑制之計劃、風險管理、產業科技覆核、遵循、視察、檢查、市場規範及投資管理等額外之專業支援人力。（Sec601）

（三）證管會覆核公開公司之定期揭露：

Sec 對於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所規定申報之公開公司至少每三年例行性及有系統的覆核公開公司（包括已在全國性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在全國性之證券公會自動報價機制交易之公開公司）報導之揭露事項（包括 Form 10-K 之申報）。（Sec408）

二、加強公司治理

(一)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須經其事先核准之規定

沙氏法案要求每一公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須以身為董事會委員會之角色，負責委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決定給予其報酬並監督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每位委員皆應為董事會之董事，且須保持獨立性。亦即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擔任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之成員外，不得收取公開公司任何諮詢、顧問及其他報酬，或成為公開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關係人，但 Sec 於必要時得豁免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有關獨立性之要求。(Sec301)

另沙氏法案並修訂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A 條，增定所有會計師提供予公開公司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須先經事先取得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許可（非審計公費總金額未達公開公司整個會計年度支付予會計師金額之百分之五者等特殊情形者除外）(Sec202)

(二) 避免利益衝突之規範

公開公司因嚴重違反 Sec 法令之規定時，其執行長與財務長應歸還公開公司申報上開財務資訊以後十二個月內所有自公開公司收取之紅利或報酬 (Sec306)。此外，本法案通過後，公司不得再貸款予董事或主管（此項規定不溯既往）(Sec402)

(三) 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高階財務主管之道德規範

要求公開公司於定期報告中，揭露是否對雇用之高階財務主管已訂定道德規範。沙氏法案另要求公開公司於依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申報定期報告予 Sec 時，須附帶提供公開公司之執行長與財務長之書面聲明書，以證明包含財務報表之定期報告完全依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之規定編製。(Sec302、406)

(四) 對審計行為之不當影響

任何公開公司高階主管、董事或依照高階主管、董事命令行事之人員，於查核人員或會計師查核公開公司財務報表時，從事欺騙、脅迫、操縱或誤導查核人員，導致財務報表有重大之誤導，此皆係不法行為，且違反 Sec 在必要和適當保護投資人或大眾利益下所發布之規定或規範。(Sec303)

(五) 其他

規範公開公司之報告應即時揭露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變動之資訊 (Sec303)、涉及管理當局及主要股東交易之揭露 (Sec403) 及退休基金禁制期間內線交易之規範等。(Sec306)

三、會計師管理

(一) 審計人員之獨立性

規定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註冊會計師事務之相關人員）若為公開公司提供查核簽證，則不得對該公開公司提供客戶簿記或其他與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設計並執行財務資訊系統等服務。(Sec201)

(二) 簽證會計師之定期輪調

規定擔任公開發行主查之簽證會計師或複核其查核結果之會計師，禁止連續逾五年對同一公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Sec203)

(三) 利益衝突之迴避

沙氏法案訂定旋轉門條款，禁止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若雇用曾擔任公開公司之執行長、審計長、財務長、會計長或任何相當職位之人，於查核工作開始之一年內參與該公開公司之查核工作，則該會計師事務所為該公開公司執行任何查核服務係屬違法行為。(Sec206)

四、律師專業責任之規定

於沙氏法案通過後 180 日內，為保護投資人或大眾利益之目的，Sec 應制訂代表公開公司出庭或執業之律師的最低職業道德標準，其中包括：

- (一) 若發現公司或代理機構有任何重大違反證券法令，或違反受託之責任，或其他違反之情事，要求律師須告知公司之法務主管或執行長（或職位相當之主管）。
- (二) 若公司之法務主管或執行長未適當處理時（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或懲處違反人員），要求律師須應通知公開公司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非由公開公司直接或間接聘任之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或董事會。(Sec307)

改革不放手 方能脫胎換骨 ---沙氏法案之後續脈動

沙氏法案於去年七月發布後，美國 Sec 並依據該法案內容持續發布確定規則（final rules）。目前已發布重要規定，包括：已於去年（2002 年）生效之「公司主要執行主管對申報之年報或季報應為之聲明」、「加速定期性財務報告網路申報及揭露之規定」。今年（2003 年）1 月發布之有關「退休基金禁制期間內線交易之禁止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保留查核和核閱紀錄之規定」（2003 年 3 月生效）、「資產負債

表外交易之揭露」(2003年1月27日發布,刊登政府公報60日後生效)、「強化會計師獨立性」(2003年5月6日生效)及「律師專業責任之規定」(2003年8月5日生效)等。上開重要項目之「原始法案內容」及「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等重要資料,已摘要彙整如附表,謹供讀者參考。

上開規則施行後之實質效益,尚待觀察。而對照美國快速立法及後續確定規則之內容,相對內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及律師等規範及管理,雖已有相當類似之機制及規範,惟仍宜持續檢討及強化,取長截短、步步追趕。

美國創痛未弭 國內引為戒鑑

以下謹就美國沙氏法案最新發布之重要確定規則,與國內已建置或擬修法之方向,提出初步分析意見如下:

一、對於加強主管機關機制

美國對會計師之管理,原則上係以自律為主,在懲戒、品質管制、道德規範方面多偏向聽取會計師同業之聲音,而少顧及主管機關與其他團體之看法,致有無效率及缺乏時效之批評,故沙氏法案中設立一非營利、非政府部門之 AOB,藉嚴格限制會計師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以實現其轉向公權力主導之企圖。而目前國內「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全聯會評鑑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按國內現行懲戒作業係由本部辦理,目前由本會及法規會負責懲戒及覆審業務,準則之制定係由本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委外合約由其負責),在資金來源及相關委員會成員方面,原即設計減少會計師業者之影響,而以公權力主導,輔以會計師界之自律,非屬美國以會計師公會為主之自律機制,爰國內現行已具備美國 AOB 組織之預期功能;惟為強化現行各組織之功能,健全會計制度分組會議已就如何改進會計師懲戒時效、懲戒方式、強化同業評鑑功能等參酌美國 AOB 之架構、功能,全面研修會計師法及相關因應措施。

二、對公司之規範

(一) 提高資訊「能見度」

1. 公司主管應為財報正確性出具聲明並加重刑責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已規範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虛偽隱匿者,負責財務業務資訊公開之人員應負之民、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按目前國內法規環

境，公司各有關負責人員應於相關文件簽章，其所負之法律責任等同於出具聲明書；另由實質法律效果觀之，若要求公司依美國沙氏法案之規定，負責人員以個人名義出具聲明並無額外之法律效果，故國內似不宜參酌。惟考量美國沙氏法案規範「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之立意對公司之主要執行主管或財務主管仍有約束效果，爰國內前已於 92.1.30 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台財證六字第○九二○○○○四四三號令）時，增訂第六條第二款明定「管理當局應於財務報告註釋財務報表係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規定。而為保障公司股東權益，筆者認為相較於美國以法律加重公司主管對財報不實所應負之刑責至二十年及二十五年，而國內現行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僅五年刑責之情形，似可修法時加以考量。

2. 涉及管理當局及主要股東交易之揭露

按美國立法要求公司應即時公開內部人交易，及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規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三十六條第二項均早已明文。且國內對公開發行公司不定期公告內容及及時性規定甚較美國立法嚴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因應配合。至有關美國立法禁止公司不得將資金貸放給公司內部人、應於董事會之外設立審計委員會俾稽核公司內部作業，暨公司委任之律師負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時提報不法情事之責等規範，則可供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

3. 公開審計及非審計公費資訊

按沙氏法案 Sec202 授權修訂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A 條，新增公開公司對投資人之揭露事項，包括會計師對其提供「非審計服務」時，須「事先」取得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核准，且應揭露於定期報告中（並明定得免除須經事先核准之非審計服務公費金額標準），在 2003 年 3 月正式生效。而類似之相關規範，本會前已於 91.10.3 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基於使閱表者瞭解會計師收取公費內涵對其獨立性之影響暨收取公費之允當性，並減少會計師間不當之惡性低價競爭，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之規定及會計師團體之意見，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以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之規定（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五二四號令修訂發布），另規定發行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等其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達特定比例，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之相關內容（審計與非審計工作亦已明確定義）。

4. 旋轉門資訊揭露

為強化會計師之獨立性，本會於前段所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亦增訂第三款第四目，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須揭露有關資訊（並對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加以定義）

（二）國內監察人機制類同美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另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亦明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立及執行，故國內監察人制度與美國 Sec 要求公開公司應設置之「審計委員會」類似，惟國內監察人之功能尚未充分發揮，為強化公司治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91年10月4日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優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及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另同守則第三十條，亦明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對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至少一年即應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加重違法之刑責

美國方面規定對任何知道公司定期財務報表與要求不符，惟仍出具或蓄意出具書面聲明；及破壞、偽造調查中資料者均有加重刑責之規定。國內現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已規定發行人對虛偽帳簿資料之刑責，現階段將針對現行整體環境再檢討，擬於同條第十一款增訂對妨礙主管機關檢查及司法調查者之刑責。

三、對會計師管理之檢討

（一）不得承接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工作之情形

美國 Sec 鑑於企業會計醜聞引發各界對會計師因受託客戶之「非審計業務」而損及「審計業務」之獨立性，已明確規定損及會計師獨立性之九項「非審計業務」。鑑此，國內近期研修會計師法時，業已參考美國之立法作全盤整體考量，對於簽證會計師同時對委託人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公費如屬重大，將損及會計師實質及外觀之獨立性之情形，在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新增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計師有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者，不得承接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工作」；另考量其他獨立性之規範，得由各業務事件主管機關視其所管業務之需要訂定（如會計師代委託人處理帳務或代編財務報表者，不得從事查核、簽證），故另於同條增訂

第一項第七款：「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帳務、代編財務報表及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者，亦不得承接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工作。」

(二) 不得收受不正當報酬之規定

依據沙氏法案提議，美國 Sec 明文規定會計師在專業合約期間收受合約以外之報酬，將違反獨立性。國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誠實、公正及獨立性」第 11 段(10)款已有相關規定，惟為加重該規定在法律上之約束效果，會計師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已將「會計師不得收受不正當之利益或報酬以避免影響獨立性」之規定納入明文。

(三) 旋轉門條款

美國 Sec 規定公開公司特定人員曾任該公司審計工作小組成員並符合特定條件者應有一年之冷卻期 (one-year cooling off)。而會計師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有相關規定：「會計師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者，不得承接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工作」。(註：現行會計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原已有類似規定，惟此次修法時併配合實務上之考量，將原「簽證」乙詞修正為「核閱」；另參考實務現況，委託人與受查人可能非同一人，故增列納入「受查人」，以資完備。)

(四) 保管工作底稿責任

沙氏法案後續確定規則中，已明定會計師應保留查核工作底稿年限七年。而鑑於國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第二十條對不同性質之工作底稿，各有其最低保管年限之規定，其他如稅法等相關法令對會計師工作底稿亦有保存年限之規定，故此次會計師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就為避免會計師因規避責任，故意銷毀工作底稿之情形，明定會計師等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對於確實保存年限，則由會計師事務所彈性自行考量。

(五) 加重會計師違法之責任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條第三款，已納入：「…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者，會計師應付懲戒」。此外，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亦擬修訂第一百七十四條，對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出具不實報告或意見者提高其刑責及罰金。

四、對律師之規範

有關美國 Sec 依沙氏法案暨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律師專業執業準則」，其目的係在藉此強化公開公司內部重大違規事項之通報，俾能適時處理及遏止違法事項之發生，及保障股東權益。按我國「律師法」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並對於受委託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但

未明定律師應積極將公司違法情事告知管理階層。

目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以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不過上揭條文未具強制性，故國內是否應課以律師對於公司不法事項通報之責任，仍應考量我國國情及法律制度詳予衡酌。

危機即是轉機 持續革新才能步步為贏

由美國企業陸續爆發之企業醜聞，到沙氏法案之立法、後續規則之發布，除惕勵其制度之檢討改進外，亦提供國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界多項啟示。按為提昇國內企業會計水準，本會前已依經發會共識意見邀集各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全面研提並推動各項提昇國內企業會計及加強會計師管理之計畫，包括健全各業會計制度、提昇會計原則與國際調和、全面研修會計師法及加強會計師自律功能，暨強化資訊透明化等，並將逐步完成。期盼本文能對我國檢討建置各項制度帶來若干啟示，未來與國際潮流齊進。

附註：

1. 美國總統布希「增加企業透明度十項方案」，包括：(1) 投資人應取得公司每季財務資訊，俾判斷公司之經營績效及風險，(2) 投資人應及時了解公司「重要之財務資訊 (critical information)」內容，(3) 公司執行長 (CEOs) 應對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及財務報告提供個人保證，(4) 公司執行長不得利用虛偽的財務報表從事獲利行為，(5) 公司執行長若嚴重濫用職權，嗣後將被禁止再擔任其他公司要職 (corporate roles)，(6) 公司執行長必須及時揭露個人買賣股票交易之資訊，(7) 明令禁止審計人員不得從事將損及獨立性之其他審計服務，(8) 管理當局應謹守會計專業最高準則，(9) 證管會將加強監督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並且督促其制定能反應經濟實況而非產業要求之會計準則，(10) 公司需設計及建立能符合現行實務狀況之會計制度。
2. 本文所提「會計師法修正草案」條文，係依據 92 年 6 月 9 日本部召開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座談會後再修正資料，該案刻正送部擬再進行討論。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最新修訂係於 92.1.30 以台財證六字第○九二○○○○四四三號令發布。
4.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 (9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中)
5.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交所 91 年 10 月 4 日發布)

參考資料：

1. 美國證管會網站 (www.sec.gov)
2. 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臺北大學會計學系薛教授富井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林千惠譯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2002 年沙班氏/歐克斯利法案)，九十一年十二月。
3. 加重公開公司社會責任，要求會計師業維持獨立—美國 2002 年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開公司影響之探討，薛富井、林千惠，會計研究月刊九十二年四月，209 期。
4. 聲明撤回爭議大，後續發展待觀察—美國沙氏法案關於律師執業準則之簡介，羅嘉希，會計研究月刊九十二年四月，209 期。
5. 美國立法嚴杜假帳 國內各界引為鑑戒—任重道遠的美國企業革新法案，朱應舞，會計研究月刊九十一年九月，202 期。
6. 美國沙氏法案完全剖析—論析其對會計師公開公司及律師之影響、徹底改革，非不能也！是不為也？-追蹤「沙氏法案」最新脈動！朱應舞，會計研究月刊九十二年四月，209 期。
7. 自律時代已然結束 PAB 組織應運而生—美國會計師界之管理必須改弦更張？朱應舞，會計研究月刊九十一年八月，201 期。

附件：沙氏法案重要內容、後續發布規則及國內現況比較彙總表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 規則(Final Rule)
壹、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 一、成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由 SEC 監督設立一非營利、非政府部門之 AOB 組織，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持會計師審計工作品質。 (§§101, 107) ※SEC 必需在本法案發布日起二百七十天內成立 AOB。	國內「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全聯會評鑑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計準則之制訂，除同業評鑑外，原即非屬自律機制，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分別負責會計師懲戒、同業評鑑及會計審已具美 AOB 組織之預期功能。	一、健全會計制度分組小組會議，刻正就如何改進會計師懲戒時效、強化同業評鑑功能等全面研修會計師法及相關因應措施。 二、就目前環境及相關資源情況，建議依前開討論共識，繼續推動。	不適用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AOB 委員 成員為五人，任期五年(每一委員任期分別逐年到期)，最多不得超過二任(不論連續與否)，且皆為專任，其中具會計師資格者兩名。且二位中如有一位為主席，其於被指派前五年內不得為執業會計師。(§101) ※SEC 必需在本法案發布日起九十天內指派 AOB 委員。</p>			
<p>(二)AOB 職權</p> <p>1. AOB 得建立審計、品質控制及道德準則，或採行修正其他準則訂定機構所發布之準則。(§§103,108)</p> <p>2. 原則上，AOB 對查核超過一百家(不含)以上公開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應每年進行檢查；至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則應每三年檢查一次，且檢查報告除送交 SEC 外，應將報告重點向大眾公開。 惟會計師事務所如對檢查報告有不服，得向 SEC 申請複查。(§104)</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 規則(Final Rule)
<p>3. AOB 有權調查及懲戒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其處分方式包括：1 會計師事務所暫時停業或撤銷登記；2 將會計師自事務所暫時或永久除名；3 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部分業務限制；4 罰鍰；5 譴責；6 再訓練；7 其他方式。(§105)</p> <p>4. 在 AOB 成立後一百八十天開始，會計師事務所未經向 AOB 辦理完成登記者，不得辦理公開公司審計工作。而 AOB 應於事務所申請登記後四十五天內決定核准與否。嗣後，會計師事務所並應向 AOB 申報事務所之年度財務報告。(§102)</p> <p>※立即生效，另 SEC 應於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提出財務報告由規則(rule-based)改為原則(principle-based)性規範之可行性研究報告。</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三)AOB 資金</p> <p>除了向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登記費及年費外，AOB 資金來源為從公開公司撥付，並以各公開公司前一年度平均月市值加權計算應分擔金額。(§109)</p> <p>※立即生效，另 SEC 應於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提出財務報告由規則(rule-based)改為原則(principle-based)性規範之可行性研究報告。</p>	<p>國內現行懲戒作業係由本部辦理，目前由本會及法規會負責懲戒及覆審業務，準則之制定係由本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委外合約由其負責。資金來源由政府預算支應。</p>	<p>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經費來源，與美研議之方案有相當差距，惟目前國內客觀環境，尚不易採行其制度。</p>	
<p>二、FASB 資金</p> <p>SEC 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訂定機構(如 FASB)，其資金由公開公司資助。各公開公司分擔方式同一、(三)之 AOB 資金。(§§108\109)</p> <p>※SEC 成立該組織之日，公開公司則應提供資金給該組織。</p>	<p>一、國內由本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委外合約，由其負責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制訂。</p> <p>二、基金會主要財源為： (一) 政府機關委辦費用 (二) 捐助基金 (三) 自籌財源(會費、訓練課程等)</p>	<p>目前國內客觀環境，尚不易採行其制度。</p>	
<p>三、增加 SEC 複核責任</p> <p>SEC 至少每三年應複核所有公開公司申報之檔案(filings)，並視公司之個別情形調整該複核頻率。複核考量因素主要有下：</p>	<p>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係依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規範之比率進行實質審閱(年報、半年報百分之五；季報百分之三)。</p>	<p>本會將督導上揭單位適時檢討選案標準，除針對異常公司進行查核外，並加入隨機抽選之機制。</p>	<p>不適用</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1. 公開公司重編財務報告原因重大者 2. 公開公司股價異常波動 3. 公開公司所占市值大 4. 新興公司本益比失衡 5. 對整體經濟影響重大的公開公司 6. 其他 (§408) ※立即生效。	二、本會針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審閱結果複核並為必要之處置。		
四、增加 SEC 的經費與人力 SEC 2003 年的經費增加 776,000,000 美元，並增加查核專業人員至少二百人。 (§601) ※立即執行	本會係依政府預算辦理，輔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周邊證券單位之查核、管理人力。	在現階段政府財政吃緊及朝向精簡人力之情形，似不易類同美國一樣，大幅度增加人力、經費等資源，惟可俟金監會成立後再予全盤考量。	不適用
五、財務揭露會計準則 (一) 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各種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含未合併編製之特殊目的企業交易)。 (二) 另建請 SEC 研議資產負債表外融資，及特殊目的企業(special purpose entities)之會計處理議題。 (§401) ※SEC 應在一百八十天內發布相關規則，並於其後一年內提出特殊目的企業專案報告。	我國有關擬制性財務資訊之相關揭露均係假設某些情況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可能之情況，尚與美國規範前公司任意發布未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自行調整後擬制性財務資訊有所不同。 美國對於「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揭露之規定係為原則性之規範，而我國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要求公司應適當揭露契約式之或有義務及相	(一) 鑑於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以散戶居多，對財務資訊之分析能力仍待加強，現階段若參採美國規定特別再就擬制性財務資訊發布函令加以規範，外界將誤以為主管機關主動鼓勵企業自行發布擬制性資訊，反而造成資訊之混亂，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故我國目前尚無須參採美國	一、依據法案第 401(b) 條要求公開公司所提出之擬制資訊： (一) 聲明對重大事實並未不實陳述或忽略報導，以使擬制性財務資訊不致因上述不實而誤導他人。 (二) 如揭露不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資訊，需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數字相調節，且以表格或其他可清楚瞭解之方式併同揭露其間之差異。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關資訊之揭露，皆有詳盡之規定。</p>	<p>SEC 發布擬制性財務資訊之相關規定。</p> <p>(二) 為使資訊透明化並裨投資人有效評估公司長短期支付義務及承作之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之風險等，美國 SEC 有關應於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檢討分析中加強揭露「資產負債表外交易(off-balance sheet arrangements)」之規定，本會已參考其規定，於研修「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時增訂相關條文規定公司應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將</p>	<p>(三) 證管會依法案之要求對擬制性規定所作規範包括「不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資訊」。所謂不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資訊係指與公司歷史或預測財務績效、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關之數字，此數字</p> <p>1. 剔除若干數字： 在公開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現金流量表(或其他性質類似之報表)時，這些數字包括在計算之列，但因其非經常發生之性質，故在計算 non-GAAP 數字時將其剔除。</p> <p>2. 包括若干數字： 在公開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財務數字時，這些數字不包括在計算之列，但在計算 non-GAAP 數字時將其計入。</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納入應揭露事項並修改相關附表格式。綜上,本會目前尚無修訂相關法規之迫切需要。	惟 non-GAAP 數字並不包括統計或營運之衡量,例如:單位銷售量、員工人數等等。 ※2003年3月28日生效
六、禁止公司違法人員再任職其他公開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SEC 得禁止公開公司申報資料不實之違規人員再任職其他公開公司。(§1105) ※立即生效。	依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會對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證券商本身有違法情事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情形者,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另期交法第一百條規定,對違反該法規定之期交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本會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經解除職務者,分別依證交法第五十四條及期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其三年或五年再任該職。故現行法律已賦予本會對特許事業人員違法事件予以解除職務及限制其再任職。	現行公司法、證交法、期交法已有上揭法案之部分效果,但尚未賦予證券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解除一般公開發行公司違法人員職務及禁止其再任職公開公司重要職務,若政策上認屬可行,則應以法律定之。爰建議將上揭法案內容,作為嗣後修正相關法令之參考。	不適用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公司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項、第二百十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有所列各款違法情事者，不得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p>		
<p>七、暫時凍結公司款項支付 SEC 得向聯邦法院請求暫時凍結公司之不尋常款項支付。 (§1103) ※立即生效</p>	<p>現行法令尚無本會得向法院請求暫時凍結公司不尋常款項支付之規定。</p>	<p>凍結公司款項支付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若政策上欲採行，應以法律定之。若政策上欲採行，可於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增列相關規定。</p>	<p>不適用</p>
<p>貳、公司治理 一、經理人員獎酬 (一)公司若未遵循規定致重編財務報表，公司執行長(CEO)及財務長(CFO)應歸還重編財務資訊前自公司所獲之薪酬及股票之獲利。 (§304) (二)除屬本法案通過前公司已貸與公司內部人之資金，且其合約尚繼續有效部分外，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放款給公司內部人。(§402) ※立即生效。</p>	<p>公司若未遵循規定致重編財務報表，現行法令尚無管理階層應歸還薪酬及股票獲利之規定。惟依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理人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符合特定情況外，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歸還薪酬及股票獲利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除非公司自以章程明定，若政策上欲採行，應以法律定之。若政策上欲採行，可於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增列相關規定。</p>	<p>不適用</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二、執行長/財務長 公司CEO/CFO應為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揭露負保證責任，並有民事或刑事責任，財報不實者最高刑責二十年，蓄意詐欺者最高刑責二十五年。(§§302, 807, 906)</p> <p>※SEC 應在本法案發布三十天內訂定相關規範。</p>	<p>有關美國 SEC 要求公司主管應以個人名義為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聲明，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虛偽隱匿者，負責財務業務資訊公開之人員應負刑事、民事責任。</p>	<p>我國現行機制已具美國 SEC 規定之精神；且按目前國內法規環境，公司各有關負責人員於相關文件簽章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等同於出具聲明書；另由實質法律效果觀之，要求公司負責人員以個人名義出具聲明無額外之法律效果，故國內似不宜參酌。</p> <p>本會刻已初步擬具證交法修正條文，擬增加公司及簽證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不實之最高刑責至七年。</p>	
<p>三、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 公司均應設立一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s)，(如未另設立，則應為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稽核人員及審計人員工作之執行。</p> <p>公開公司並應揭露其審計委員會中是否聘任至少一名「財務」專家。(§§301, 407)</p> <p>※SEC 應在本法案公布後二百七十天內督導各交易所明確規定，未確實執行</p>	<p>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本會爰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立及執行，而因美國無監察人制度，爰就內部控制制度，我國內部控制制度架構監察人之職責似與美國擬議中之審計委員會相當。</p>	<p>一、為加強公司治理，鼓勵公司可予採行；據此，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上市(櫃)公司或全體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p> <p>二、本會已修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加重公司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職權。</p>	<p>貫徹沙氏法案之規定第 204 條之立法，證管會訂立規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在公開公司財務報表申報前，應向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慣例。 2. 所有已與公開公司管理階層討論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內財務資訊所允許之替代處理方式、使用替代性揭露與會計處理之細節，以及會計師所較為傾向採用之方式。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審計委員會功能者，其有價證券不得上市。</p>			<p>3.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與管理階層之溝通聯繫的重大書面文件。 4. 須經事先取得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許可之會計師服務項目。 註：審計委員會係指 (1)由公開公司之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所設立，由董事會成員中遴選任出的委員組長之委員會(或其他相當單位)。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公開公司會計與財務報導程序，及查核公開公司之財務報表。 (2)若公開公司並無上述委員會的機制，則為公開公司之董事會。</p>
<p>四、公司道德規範 公開公司應附隨於定期報告中，揭露是否對雇用之高階財務主管，對象包括財務長、審計長或會計長，亦或執行相同職能之人員，已採行職業道德規範 (Sec406 條提議，)；另第 407 條提議「財務專家」之定義，要求公開公司應於定期報告中揭露有關財務專家之相關資訊。</p>	<p>一、相關規範係訂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中。 二、目前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均要求公司將內部控制聲明書及會計師對公司內部控制之建議書納入。</p>	<p>現行法令已有規範。</p>	<p>一、依據沙氏法案第 406 條及 407 條，規定公開公司應揭露以下兩類資訊： (一)高階財務主管之道德規範 要求公開公司每年應揭露其審計委員會是否至少有一名財務專家。如確有財務專家，該專家之名稱，以及是否與管理當局間保持獨立性；若公開公</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以上所指定定期報告係依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第 13(a)條或第 15(d)條之規定)</p> <p>※SEC 應在本法案發布九十天內提出規範，並於一百八十天內發布施行。</p>			<p>司無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亦必須揭露原因。此外，公開公司亦應將修訂職業道德準則的情形及時向外界揭露。</p> <p>(二)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之揭露</p> <p>擴充沙氏法案原提議「財務專家」的定義，以「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替代之。經重新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應具備以下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財務報表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2. 應用關於會計估計、應計與準備等事項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具編製、查核、分析或評估財務報表能力，或者具備監管他人執行上揭工作的能力。 4. 了解有關財務報告所涉內部控制及程序。 5. 瞭解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p>※已於 2003 年 3 月 3 日生效</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五、不當影響審計工作 禁止公司內部人以不當之方式影響或誤導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工作之執行。 (§303) ※SEC 應於本法案發布九十天內訂定相關規則，並應於一百八十天發布實施。</p>	<p>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二條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擬俟美國訂定相關規則再研議是否採行。</p>	<p>依據法案 SEC303 對審計行為之不當影響之最終確定規則為： (一) 公開公司主管和董事，和依其命令行事之人員，若以強制、操縱、誤導、欺騙之行為影響公開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者，且公開公司之人已知或應該已知此行動假以成功將重大誤導財務報表，則此等行為皆為禁止之列。 (二) 如法令前已明令，最終通過之規則除結合了現存的 Regulation13B-2 之規範，此外亦要求管理當局應做到公開、完整之揭露，並和財務報表之審計人員誠實討論。規則中並禁止高階主管或董事或依照高階主管、董事命令行事之人員，破壞審計人員對投資人提出真實查核發現之報告的責任。</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六、財務報表資訊之即時揭露公開公司應以簡明易懂的文字「即時」公開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重大變動之情形,包括公司營運趨勢、質及量之資訊。 (§409。)</p> <p>※SEC 應確實履行相關規定。</p>	<p>各公開發行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其中應申報項目已包括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傳輸相關資料。</p> <p>另上市(櫃)公司若發生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亦應依證交所(櫃買中心)所訂之重大訊息查證暨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發布重大訊息。</p>	<p>法令已有相關規範,且我國現行對重大訊息範圍及揭露時點之規範已較美國原重大訊息之規範嚴謹。</p>	<p>不適用</p>
<p>七、加強公司主管及大股東內部交易之揭露</p> <p>公開公司內部人(主管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於公司股票上市時、成為內部人後十天內,或股權變動(含股票交換交易)後兩日內應向 SEC 申報並公開揭露。 (§403)</p> <p>※本法案發布三十天內生效,SEC 並應於法案生效後一年內使內部人得經網路申報並公開。</p>	<p>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二十五條已明確規範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及事後申報之規定。且為加強內部人股權變動資訊之揭露,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公開資訊觀測站」實施後,所有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股權異動之情形已全數於網站上公開揭露,提供投資人查詢。</p>	<p>刻正草擬修正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如擬修正大股東為持股百分之五、修正申報日為二個營業日等,俾加強內部人股權管理及資訊揭露。</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八、律師之專業責任</p> <p>公司委任之律師發現公司有違法時，應告知公司法務主管及 CEO。若公司之 CEO 未適當處理時，律師應通知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 (§307)</p> <p>SEC 必須在一百八十天內發布相關法令規範。</p>	<p>律師法僅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並對於受委託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但未明定律師應積極將公司違法情事告知管理階層。</p>	<p>「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惟前開守則並未具強制性。爰是否課予律師告知義務及應在何法令中明定，允宜再酌。</p>	<p>明定代表公開公司出庭或執業律師的最低職業道德標準。包括：</p> <p>(一)發現公司或代理機構有任何重大違反證券法令，或違反受託之責任，或其他違反之情事，要求律師須告知公司之法務主管或執行長(或職位相當之主管)。</p> <p>(二)若公司之法務主管或執行長未適當處理時(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或懲處違反人員)，要求律師須應通知公開公司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非由公開公司直接或間接聘任之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或董事會。</p> <p>公告「公開公司在證管會前執業之專業執業準則」(律師專業執業準則)，主要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六點：</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 規則(Final Rule)
			<p>(一) 規範對象 包括任何司法管轄領域內獲准執行法律業務者，但屬「非執業外國律師」則不在規範之內。外國律師在美國證管會前執業時，提供美國證券法之法律服務，卻未曾與美國律師諮商之情形者，亦受本準則之規範。</p> <p>(二) 規範情況客體 僅適用於「於證管會前執行業務」(律師與證管會以任何形式之交涉)。</p> <p>(三) 重大違規之通報程序 要求律師依客觀標準斷定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證券法令、違反受託之責任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時，應將違反的證據向公司之法務主管或執行長(或職位相當之主管)報告。若公司之法務主管或執行長未適當處理時，要求律師須應通知公開公司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四)重大違規之替代程序 提供公開公司得建立一合格的法律遵行委員會(qualified legal compliance committee(QLCC))之管道，其組成成員應至少包括一名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及至少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律師將在執業過程中所發現公開公司的重大違法情形報告 QLCC，可取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之責，亦屬完成通報之義務。</p> <p>(五)資訊使用權利 律師基於避免公開公司之違法行為可能使公司及投資人遭受重大財務權益之損害，或為避免公開公司從事非法行為，或基於補救公開公司因重大違規行為，已經(或可能)造成公司或投資人重大財務損害之後果，得不經過公開公司同意，逕向證管會揭露相關之機密資訊。</p> <p>(六)保護傘原則 明定不得以律師、法律事務所或公開公司是否遵守該準</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則，作為向其提起追訴請求權基礎。(已擴張原始提案之保護對象僅止於律師) ※2003年1月29日發布，將於8月5日生效
<p>參、會計師獨立性</p> <p>一、審計人員之獨立性 審計人員不得同時為同一客戶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並授權 AOB 明定不得同時從事之「非審計服務」範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客戶處理帳務 2. 財務資訊系統的設計與實行 3. 估價服務、公平性意見或相關報告 (contribution-in-kind report) 4. 精算服務 (actuarial services) 5. 外包之內部稽核服務 6. 管理性功能或人力資源 7. 經紀、仲介、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服務 8. 與查帳無關的法律服務和專家服務 <p>(九)其他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提報客戶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而會計師事</p>	<p>會計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務員離職後不得辦理會計師業務之情形。</p> <p>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會計師不得承接委託人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二、曾任委託人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三、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四、本人或配偶與委託人有投資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p>另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第二號對獨立性有原則性規範。</p>	<p>有關加強會計師獨立性一節，經發會「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 「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與功能」分組討論，初步共識未來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方向為：擬修訂會計師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第六款「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超然獨立者」之應迴避事由，由各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對是否禁止簽證會計師對受查核對象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訂定相關規範。</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不得對受查對象提供帳務處理或財報告代編服務。</p> <p>另已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給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達特定標準者</p>	<p>一、依據沙氏法案第 201 條明確定義損及會計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範圍</p> <p>(一)損及會計師獨立性的「非審計服務工作」範圍，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客戶簿記或其他與會計紀錄、財務報表相關之服務。 2. 設計並執行財務資訊系統。 3. 提供鑑價(評估)或評價之服務、表示允當意見或正確決策回饋之報告。 4. 精算服務。 5. 提供客戶內部稽核委外之服務。 6. 提供管理功能或人力資源之服務。 7. 提供經紀商或自營商(經紀或仲介)、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之服務。 8. 應由具專業法律資格人士提供之服務。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務所如同時提供同一客戶審計及非屬前開範疇之非審計服務，則需先經客戶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公開揭露。(§§201、202)</p> <p>※審計人員將受未來 AOB 有關獨立性之規範。</p>		<p>應於財務報告揭露最近年度給付會計師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非審計服務內容等。</p>	<p>9. 提供非屬會計師查核業務範圍內之專業服務。(註：會計師若擔任審計客戶訟案和行政調查過程的代理人，而為該客戶的權益辯護之行為，將損及獨立性；若會計師僅提供證詞、說明事實和解釋其專業結論依據的行為，並不影響其獨立性)</p> <p>※2003 年 1 月 24 日發布，已於 3 月 3 日生效</p> <p>二、依據沙氏法案第 202 條，規定公開公司應在每年年報中揭露投資人知悉審計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審計相關服務、稅務簽證及其他服務之公費。 2. 審計委員會「事前核准」的政策及程序。 3. 會計師提供予公開公司所有非審計服務總金額未達公開公司整個會計年度支付予會計師金額的百分比。 <p>※2003 年 1 月 24 日發布，已於 3 月 3 日生效</p> <p>三、依沙氏法案第 II 號「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第 201 條、</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第 202 條, 明定事前核准規定</p> <p>(一) 須經事先取得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許可之會計師服務項目</p> <p>依循沙氏法案之精神, 要求公開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應事前核准會計師事務所擬提供的所有服務,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一套詳細的事前核准政策及程序內容。</p> <p>新規則中除僅對非審計服務有以下「例外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提供予公開公司所有非審計服務總金額未達公開公司整個會計年度支付予會計師金額百分之五。 2. 於簽訂委任書時, 公開公司並未覺察該項服務屬非審計服務。 3. 該項非審計服務立即為公開公司審計委員會知悉, 且於完成查核工作前即取得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或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審計委員會委員核准。 <p>(註: 依沙氏法案提到定除特定九項外之非</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審計服務(如：稅務服務)，經公開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核准後，會計師事務所仍得為其審計客戶提供稅務規劃及諮詢。但若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稅務爭訟案件的代理人則將損及獨立性。)</p> <p>※2003年1月24日發布，已於3月3日生效</p> <p>四、依沙氏法案第201條(b)訂定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豁免條款為避免對小型會計師事務造成沉重負擔，對於審計客戶低於五家、合夥會計師十人以下的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免予適用上揭有關「定期輪調」及「收受補償」的規定。</p> <p>※2003年1月24日發布，已於3月3日生效</p>
<p>二、審計人員定期輪調及一年旋轉門條款</p> <p>(一)公開公司簽證會計師每五年即應更換。(§203)</p> <p>公開公司之審計人員於離職後一年內在先前審計客戶擔任資深主管(executive</p>	<p>會計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範，會計師曾任委託人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不得承接委託人查核簽證工作。</p>	<p>一、為強化會計師獨立性一節，經發會「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改革小組」 「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與功能」分組討論，初步共識未來將採漸進式推動會計師連續簽證同一上市</p>	<p>一、收授「補償」將損及獨立性</p> <p>規定會計師在受託客戶審計及專業工作合約期間，從客戶處收授審計、複核和簽證工作以外的補償，將損及其獨立性。</p> <p>※2003年1月24日發布，已於3月3日生效</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positions) , 則其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接受這家審計各戶委任。 (§206) ※審計人員日後將遵守 AOB 訂定之旋轉門規範。美 Comptroller 部門應於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提出強制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可行性研究報告。</p>		<p>(櫃)公司達一定期間,強制所內會計師輪調。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九十二年四月修訂「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增訂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納入實質審閱財務報告之必查公司。 三、另已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如有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將該資訊揭露於財務報告。</p>	<p>二、「休息期間」(time-out)規定(沙氏法案第 203 條)明確規定除某些「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可豁免外(請詳後「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豁免條款」),主查會計師及複核其查核意見的會計師每五年應輪調,其他會計師則應七年輪調(指會計師在未升任審計小組的主查會計師前,已參與該審計小組工作之情形)。 ※2003 年 1 月 24 日發布,已於 3 月 3 日生效 三、「一年冷卻期」(one-year cooling off)明定公開公司管理階層中負責財務報表的成員,在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工作開始前一年內,曾任該審計小組的主查會計師、複查會計師或審計小組其他成員,且提供十小時以上審計、複核或簽證服務者,則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公開公司執行任何服務皆屬違反獨立性。 ※2003 年 1 月 24 日發布,已於 3 月 3 日生效</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p>肆、其他 一、企業破產時負債亦應清償 企業因證券詐欺而聲請破產者，其負債亦應清償。(§803) ※立即生效。</p>	<p>依破產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規定，在破產人破產宣告前成立之債權為破產債權，依破產程序受清償。</p>	<p>現行法令已有規範。</p>	<p>不適用</p>
<p>二、訴訟 定義證券詐欺行為之溯及效力。(自發現構成詐欺行為之日起兩年內，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日起五年內)(§804) ※立即生效。</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有詐欺行為者，應對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此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募集、發行、買賣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p>	<p>現行法令已有規範。</p>	<p>不適用</p>
<p>三、犯罪行為 重新定義有關圖謀、詐欺和違反證券法規之犯罪行為。美國判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應重新審閱有關「白領階級」和其他犯罪行為之相關規定。破壞、偽造調查中或申請破產中之資料者，求處二十年以下刑責。破壞審計、查核資料者，求處十年以下刑責。(§§801-807, 901-906, 1101-1107)</p>	<p>一、現行法令尚無對圖謀、詐欺等行為明文定義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發行人或其關係人對於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等資料有虛偽記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款亦規定，破產人毀棄或捏造</p>	<p>一、是否屬圖謀、詐欺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行為，最終仍須經法院判斷，似不宜由行政機關定義之。 二、現行法令已有規範。</p>	<p>不適用</p>

項目及內容 (※生效日期)	國內現況	可否參採之評估	美國後續發布之確定規則(Final Rule)
※即將生效。	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吹哨者保護條款 對舉發公司違反證券及反詐欺條款之員工,給予工作上及免於被公司報復之保護。(§806,1107) ※立即生效。	依證人保護法第二條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之證人得適用該法受保護;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檢舉人準用證人保護之規定。另對員工工作權之保障,勞動基準法亦有規範。	現行法令已有規範。	不適用

以上「確定規則」之詳細內容請參考 <http://www.sec.gov>

「公開公司」(issuer)係指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3 條所稱之公開公司,其所發行之證券係依該法案第 12 條之規定登記或依第 15(d)條申報報告,或依 1933 年證券交易法案(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3)提出申請,然尚未通過且未撤件者。